附件2

开江县劳务品牌及返乡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评分表

培训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审 项 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审评分方式** | **评审得分****得分** | **备注** |
| **办学条件****（45分）** | 学校资质 | 10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10分） | 查看相关原件 |  |  |
| 管理人员及师资力量 | 12 | （1）配有专职校长，校长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分）。（2）有2人以上的专职管理人员，有专职财务人员且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或初级职称（2分）。 | （1）校长学历证书和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从事职业教育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2）查看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资格证书原件。 |  |  |
| （1）合理配置师资力量，教师人数应在2-5人（2分）；6-9人（3分）；10人以上（含10人）（4分）。（2）专兼职教师应具有中职以上文化程度，并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2分）。 （3）学校专职教师队伍占教师队伍总数的1/2以上（2分），1/2以下（1分）。 | （1）查看教职工花名册；（2）学历、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3）从事职业教育培训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
| 教学场地 | 10 | （1）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总面积300㎡以上（理论教室100㎡以上，实训操作场所200㎡以上）（6分）；总面积300㎡以下（4分）。（2）租用场所的，租赁期2年及以上（2分）；2年以下（1分）。（3）有固定的办公用房50㎡以上（2分）；没有不得分。 | （1）查看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2）提供照片或影像资料；（3）现场查看。 |  |  |
| 教学设备设施及消防安全 | 13 | （1）应具有满足理论教学需要的配套设备、桌椅、讲台、黑板、投影仪及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技能训练所需教学设备、实验设施、视频监控等。（6分）（2）有充足的实训工位，每个专业具有满足10名学员同时操作的实训工位，且实训场地满足职业标准要求。（2分）（3）教学设施运行良好，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前述有关规定。（5分） | （1）查看相关资料；（2）现场查看。 |  |  |
| **管理水平****（15分）** | 规章 制度 | 6 | （1）有健全的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2分）（2）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学员考核鉴定制度及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等。（4分） | 查看相关纸质资料 |  |  |
| 财务 管理 | 4 |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按会计制度规定设立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资料完整、财务收支账目清晰，按年度制作财务会计报表。（4分） | （1）查看资料（2）查阅财务凭证及会计报表 |  |  |
| 学员档案管理 | 5 | 有完整系统的培训业务档案、学员档案和统计资料，并及时归档，分类科学，装订规范。（5分） | 查看资料。 |  |  |
| **培训质量** **（30分）** | 培训内容及培训学时 | 13 | （1）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8分）（2）培训过程中能按教学计划完成教学内容，达到规定的培训学时。（5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  |
| 学员参训率及合格率 | 8 | 培训过程中参训学员参训率、学员结业考核合格率在90%以上（8分）；参训率、合格率在80%-90%（6分）；参训率、合格率在80%以下（4分）。 | （1）查阅学员考勤记录（2）查阅日常培训监督检查情况（3）查阅学员结业考核情况 |  |  |
| 学员满意度 | 4 | 学员对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服务满意度在90%以上（4分）；90%以下（2分）。 | 查看资料，电话访问（随机挑选10名训者进行调查） |  |  |
| 就业指导、规划 | 5 | 有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就业指导规划得力，培训后学员就业率及满意度较高。（5分） | 查看资料 |  |  |
| **招生规模****（5分）** | 学校招生 | 5 | 培训机构年招生培训人数在300人（含自主招生和委托培训人数）以上（5分）；300人以下（3分）。 | 查阅学员花名册 |  |  |
| **法规遵守****（5分）** | 奖惩记录 | 5 |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培训过程中能够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并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近三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5分） | 查看资料 |  |  |
| **项目加分（5分）** | 培训 成果 | 1 | 教研或培训成果在县级及以上媒体发表。（1分） | 查看资料 |  |  |
| 用工情况 | 1 | 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率100%（1分） | 查看资料 |  |  |
| 社会公益 | 1 | 支持、参与或赞助政府举办的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以促进就业、创业为主要目的的社会活动。（1分） | 查看资料 |  |  |
| 表彰情况 | 1 | 培训机构获得了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表彰。（1分） | 查看资料 |  |  |
| 培训基地 | 1 | 培训机构纳入省、市定点培训基地（机构）。（1分） | 查看资料 |  |  |
| **总 分****（105分）** |  | 105 |  |  |  |  |

**备注：评审内容相关佐证资料请参选机构准备一式三份。**